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背書及保證作業程序

- 第一條：本公司為辦理背書及保證作業，特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暨證券商管理規則訂立本作業程序。
- 第二條：本公司得背書及保證之對象及範圍如下：
一、本公司轉投資且持有股權逾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國外證券子公司，且限於其辦理證券承銷業務之需要時，由本公司為其提供融資保證或提供財產為其設定擔保。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二、其他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者。
- 第三條：背書及保證額度：
一、保證或設定擔保總額不得超過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上限。
二、對單一海外子公司背書及保證之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三、辦理背書保證事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上述限額內決行，並於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
- 第四條：背書及保證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及保證，應先由財務部審核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並完成背書及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等評估程序後，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長於上開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二、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後續相關管控措施。
- 第五條：背書及保證之印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本公司辦理背書及保證所使用之印鑑，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及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所訂程序，填具用印申請書經核准後用印。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 第六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二、每月十日前應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三、背書及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1)、背書及保證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或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2)、對單一企業背書及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3)、對單一企業背書及保證餘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及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或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4)、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日內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辦理申報。
- 第七條：內部控制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及保證事項，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及保證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及保證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及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生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第八條：本公司辦理背書及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及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及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及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 第九條： 本公司員工違反本作業程序者，除依公司相關規章懲處外，並得視其情節，依法訴究。
- 第十條： 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及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計劃送各監察人。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及保證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及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及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第十二條： 本作業程序之未盡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法令若有變更時，依變更後之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應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董事會記錄。
- 第十四條： 本背書及保證作業程序訂於中華民國 93 年 05 月 27 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5 年 06 月 09 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